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字〔2026〕29 号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秘书处《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校相关项目结题验收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范围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二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教高司函〔2023〕1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 2023 年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教高司函〔2023〕11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公布 2024 年第一批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批准立项的项目，具体立项名单见附件。

2022 年第二批以前立项且未结题的项目，按照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不再受理，不纳入本次及后续统一结题验收范围。

二、结题验收说明

（一）协议到期项目

2022 年第二批至 2024 年第一批立项且协议已到期的项目，

须参与本次结题验收，不再受理项目延期申请，逾期未申请结题验收的，后续不再受理。

（二）协议未到期项目

未到协议约定结题日期，但已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允许参与本次结题验收；未到期且未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后续结题验收工作另行安排。

（三）平台流程要求

所有申请本次结题验收的项目，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平台（网址：<https://cxhz.hep.com.cn>，以下简称“平台”）完成结题验收流程（申请路径：登录平台，依次点击“产学研合作” — “管理项目申请（2024 以前）” — “待办”）。

三、工作要求

结题验收工作按“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申请—教务处审核—企业验收—结题备案审核”的顺序推进，操作流程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提交申请

项目负责人登录平台，按要求填写“结题申请表”并提交以下三类材料：一是结题报告（模板可在平台“常用文件下载”专区查询下载）；二是项目成果清单；三是付款证明材料（项目经费需上传学校财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有关财务证明；软硬件资源需上传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接收证明或使用证明）。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申请及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

（二）教务处审核

教务处将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结题材料完整性、成果真实性、与立项目标的契合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提交至企业端；审核不通过的，退回项目负责人补充完善。教务处审核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12日。

（三）企业验收

企业作为项目合作主体，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项目结题验收工作，重点核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成果应用价值、对产学研协同的支撑作用等，按要求通过平台填写验收结论，完成企业验收流程。请各项目负责人在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及时联系合作企业管理员开展企业验收审核，企业验收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

（四）项目结题备案审核

对已在平台完成企业验收流程的项目，教育部将开展结题备案审核，重点核查材料规范性、流程完整性和项目成果真实性、有效性等，审核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四、注意事项

（一）请各单位及时通知相关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平台操作，逾期平台将不再受理。

（二）项目负责人需确保提交材料完整、真实，与立项目标契合。

（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次结题验收组织工作。

联系人：陶鹏老师

办公地点：明德楼 325

附件：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清单

教务处

2026 年 3 月 24 日